

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转让浙江赛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67%股权的独立意见

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2月24日9:30前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转让浙江赛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67%股权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鉴于浙江赛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赛尚”）持续亏损，公司通过对外转让浙江赛尚股权，可以避免因浙江赛尚经营亏损而带来的风险，同时增加公司现金流入；本次交易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鉴于此，我们认为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

陈 敏： _____

刘文君： _____

张 平： _____

2017 年 11 月 24 日